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片百叶片磨料磨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乡市晨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片百叶片磨料磨具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773-04-01-56110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祝瑞娟	联系方式	13949121589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祝楼乡新城村向北 30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113 度 39 分 57.288 秒），北纬（ 35 度 4 分 27.356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选填）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 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500（厂房）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 价符合性分 析	根据祝楼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附件5）及祝楼乡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图（局部）（附图3），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祝楼乡产业 集聚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8日以豫政[2020]37号文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为确保政策协同，划定的各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数量、面积和地域分布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空间格局、约束性指标等调整确定。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基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从优化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提出管控要求，分类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建立“1+3+4+18+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3”为我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苏皖鲁豫交界地区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4”为省辖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长江流域四大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18”为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N”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1.2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制约性 根据新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资源利用上线制约性 土地资源：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祝楼乡，本项目租用原有的闲置厂房1500m²，根据祝楼乡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和祝楼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项目建成后，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充分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尽量减少水资源消耗量，不会突破当地水资源利用上线。 （3）环境质量底线制约性 ①大气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2020年环境质量年报》，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	--

	（新环攻坚办[2021]90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成型工序、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②地表水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2020年第10期《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数据，文岩渠封丘王堤断面监测因子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本项目建成后，经加装减振基础、再经建筑物隔音后，运营期间产噪设备在厂界的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的运营不会突破区域大气、地表水等的环境质量底线 1.3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祝楼乡，经对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新政文〔2021〕44号）、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的内容，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2，项目与新乡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关系见附图5，管控要求见下表：
--	--

	表 1-1 与《新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要求项目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等。 3、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解决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减轻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4、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产品是百叶片（磨具），无恶臭气体，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3、对区域内重点企业周边地下水和土壤定期实施监督性监测，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专业园区加快集中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燃煤锅炉。	项目不涉及。	/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性分析			
	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建设项目，且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10-410773-04-01-561109（详见附件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备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一致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拟建内容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备案内容	备案内容	拟建设内容	一致性
1	建设单位	新乡市晨洋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新乡市晨洋磨具磨料有限公司	一致
2	建设地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祝楼乡新城村向北300米路东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祝楼乡新城村向北300米路东	一致
3	建设规模	年产1500万片百叶片	年产1500万片百叶片	一致
4	总投资	50万元	50万元	一致
5	主要设备	分条机、自动成型机、电烘干箱等	分条机、自动成型机、电烘干箱等	一致
6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材料—分切—自动成型—烘干—包装外售。	外购原材料—分切—自动成型—烘干—包装外售。	一致
综上，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4、《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				
表 1-3 与新环[2019]154 号文的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第一批安装部署用电量监控系统的企业为新乡市辖区内国控、省控、市控重点监控企业、涉及 VOCs 污染排放的企业、铸造行业、建材行业，然后逐步扩展至新乡市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		本项目属于排污企业，属于安装范围内的企业。	相符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相符
5、《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9 年新乡市企业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有关问题的通知》（新环[2019]110 号）				
表 1-4 与新环[2019]110 号文的对照分析				
主要任务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安装范围	电力、钢铁、水泥、焦化、陶瓷、工业窑炉、玻璃、露天矿山等涉无组织排放行业企业自动监测设备 6 月 30 日前安装到位，并与省、市数据平台联网。其他涉无组行业企业 2019 年 12 月底安装到位。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文件要求安装相关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6、与《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				

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90号）相符性分析

2021年6月11日，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新乡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90号）。实施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如下：

表1-5 与新环攻坚办〔2021〕90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新乡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严格按照绩效分级要求建设，达到B级以上要求。	相符
	《新乡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环境准入。 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做好规划环评，严控新建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把好项目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工业项目。	相符
	《新乡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地应用，严控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强化土壤环评相关内容，提出有效的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	相符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环保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2〕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2）9 号）对比分析表			
（豫环委办（2022）9 号）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达到国家下达我省的“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即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 51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控制在 85 微克/立方米以下，5-9 月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 28%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64.2%，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3.0%以下。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及限制类，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相符
	三、主要任务 1.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实施绿色转型升级。制定 2022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组织开展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期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按时完成已列入 2022 年计划的 8 家企业搬迁改造，稳步推进许昌、平顶山等城区煤电项目“退城进郊（园）”，加快推进洛阳市建成区内燃煤电厂基本“清零”。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要进一步排查梳理，对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制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明确时限进度要求。		
	3.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	本项目已经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	相符
	6.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应用，鼓励支持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对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拆改任务的工业炉窑，优先给予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窑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全省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淘汰方式主要包括拆除、实施集中供热替代、煤改气、煤改电等，以拆除方式淘汰的，必须拆除炉体或	本项目不涉及	/

	物理切断管道，使其不具备复产条件。		
	11.提升清洁运输水平。大力推进煤炭、矿石、焦炭、建材（含砂石骨料）等大宗货物铁路或水路运输。鼓励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将货物“散改集”，推进共线共用，利用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除参与绩效分级企业应严格按照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落实清洁运输比例要求外，其他煤炭、火电行业煤炭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80%；焦化行业进出企业的煤炭、焦炭等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65%，推进有色金属、建材（含水泥、砂石骨料）等行业清洁运输，砂石骨料进场清洁运输比例不低于 20%，石灰石由矿山至厂区原则上采用全密闭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	本项目物料运输时均用密闭包装。	相符
	14.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实施扬尘治理智慧化提升工程，持续推进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建设，加强国、省道道路扬尘监控能力建设，逐步纳入省级监控平台。深入开展扬尘治理专项行动，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差异化评价标准》《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要求，对扬尘重点污染源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实施渣土车密闭运输、清洁运输，完善降尘监测和考评体系。持续做好城市公共道路清扫保洁，加大专业道路清扫机械的配备和使用，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货车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于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现场监管月抽查率不低于 20%。	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	相符
	23.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各省辖市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	项目使用胶水为低 VOC 型胶黏剂。	相符

	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 究责任。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24.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省辖市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建立清单台账，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严把工程质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收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5.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氯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露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原辅料密闭运输。	相符
《河南省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国家下达的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二、主要任务 5.推动企业水污染治理设施改造。依据《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完善需升级改造排污单位清单，加大技术帮扶力度，推动污染治理设施改造，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22 年 10 月底前，开展新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排放。	相符
《河南省 2022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	一、工作目标 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全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5%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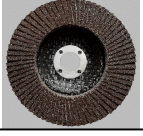
攻坚战实施方案》	以内，“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二、主要任务 3.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化发展。支持涉重金属企业提标改造，建立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完善更新全口径清单企业信息及生产状态。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2022年4月底前，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重金属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清洁生产审核基础信息库。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相关自动监测要求应当依法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其按规定实现颗粒物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活动，坚持边排查边整治，持续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本次工程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部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建设，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8、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要求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本项目所有物料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	不涉及
		生产环节：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_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生产工序均置于密闭厂房内，无露天生产情况，车间内无散放物料。	不涉及
		厂区、车辆治理：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	不涉及
		建立完善监测系统：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项目建设完成后，车间内安装监控设施。	相符
3	《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	二、重点任务 1、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行业全面达标排放治理。 2、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 3、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 4、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 5、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产品属于磨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很少，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物料为环氧树脂胶黏剂，为密闭桶装容器储存。	符合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1.5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袋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门,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具体高度以及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
				11 企业厂区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NMHC 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6mg/m^3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2.0 mg/m^3 要求	符合
	5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三、治理重点	（一）重点地区。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汉及其周边、辽宁中部、陕西关中、长株潭等区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湖北、湖南、重庆、四川、陕西等 16 个省（市）。 （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属于重点地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

		的 通 知（环 大 气 [2017] 121 号）		实施一批重工程。各地应结合自身产业结构、特征、VOCs 排放来源等，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充分考虑行业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特征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结合环境空气质量季节性变化特征，研究制定行业生产调控措施。		
				（三）重点污染物。加强活性强的 VOCs 排放控制，主要为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VOCs 治理达标后排放。	
			四、 主 要 任 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 VOCs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二）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 1.全面实施石化行业达标排放。 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3.加大工业涂装 VOCs 治理力度。 4.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很少，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本项目概况 新乡市晨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在现象是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祝楼乡租用闲置厂房 1500m²，建设年产 1500 万片百叶片磨料磨具项目，本项目外购玻璃纤维网盖（网片）、砂布进行分切，成型即可。百叶片也称百叶轮，主要用于工业生产中的打磨抛光，百叶片具有弹性好、效率高、散热好、噪音低等优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1本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百叶片，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产品图片
	1	百叶片	1500 万片	产品直径约 100mm，具体直径根据订单需求进行调整。	
	1.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1500m²，厂房内分区布设，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主要安装布设分条机、自动成型机等生产加工设备。		
	储运工程	仓库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成型、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有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分类收集固废。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		

1.3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参数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参数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分条机	/	3 台	砂布分条
2	自动成型机	FHO-125	8 台	百叶片自动成型
3	电烘干箱	/	4 台	百叶片烘干
4	空压机	1m ³	1 台	/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用设施、设备无淘汰落后设施、设备。

1.4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砂布	30 万 m ²	外购成品砂布卷
2	网盖	1500 万个	外购成品，玻璃纤维网布
3	环保胶水	4.8t	外购百叶轮用环氧树脂胶黏剂，密闭桶装，300kg/桶，厂区内最多储存 8 桶。
4	包装箱	15 万个	外购成品包装箱
5	电	5 万 kW·h	市政电网
6	水	90m ³	自来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环保胶水	项目用胶水为单组分百叶轮胶黏剂，常温下为白色的粘稠液体，比重（水=1）:1.42，常温下性质稳定，主要成分及含量分别为：环氧树脂 55%、碳酸钙 39.5%、双氰胺 5%、钛白粉 0.5%。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生产加工 300d，每天 8h。

3、公用工程

(1) 用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企业用水情况，本项目人员用水取 30L/（d·人），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

(2) 排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有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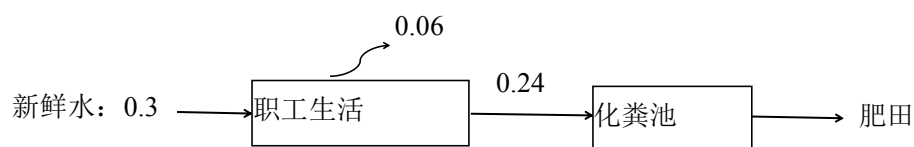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5 万 kW·h，由祝楼乡供电电网供给，主要用于设施设备运转、日常办公等用电，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4、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租用现有的闲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6。本项目所在厂房的西侧、东侧均为新乡市浩晟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家具厂厂房，北侧是租用厂房所在厂院内的厂区路，南侧是空地。项目南侧 476m 是新城村居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无相互制约企业，选址可行。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合理布局，简单明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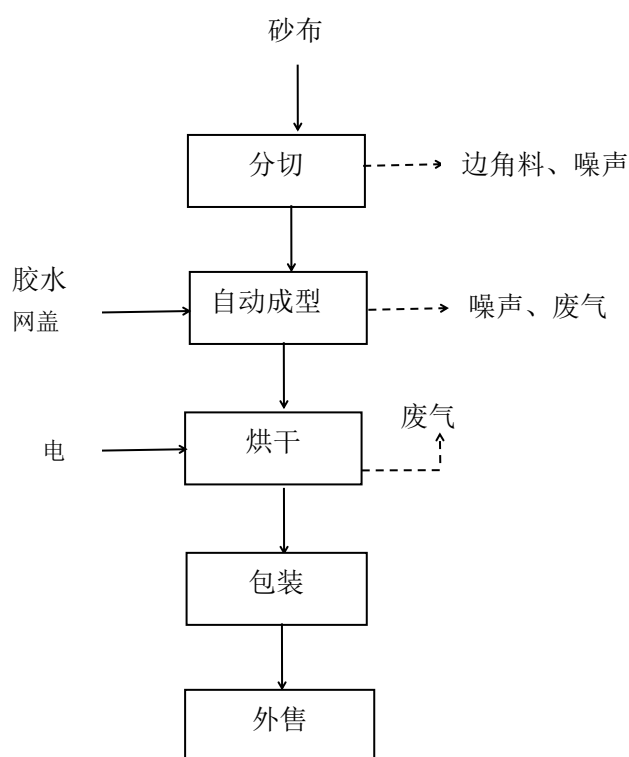


图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分切：将外购的成卷砂布经分条机分切成需要的规格，分切过程会有边角料和噪声产生。

（2）自动成型：分切好的砂布经自动成型机涂抹胶水，并与外购的成品网盖粘接在一起，自动成型为百叶片。该工序会有设备噪声，胶水气味废气产生。

（3）烘干：成型百叶片经过电烘箱烘干即为成品，烘干温度约 100℃。该过程有有机废气产生。

（4）包装、外售：人工将成品装箱，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砂布分切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产生量很小，项目外购的砂布是砂布和棕刚

	玉的结合物，颗粒物粒径比较大，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地面与边角料一起收集，且项目分切工序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故不做定量分析。 成型、烘干工序胶水挥发的有机废气。 （2）废水 无工艺废水，全部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分条机、自动成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4）固废 分切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成型工序用胶水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th></tr><tr><th colspan="2">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6">运营期</td><td>废气</td><td>成型、烘干工序</td><td>有机废气</td></tr><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COD、BOD₅、SS、氨氮</td></tr><tr><td>噪声</td><td>分条机、成型机、空压机等</td><td>设备噪声</td></tr><tr><td rowspan="3">固废</td><td>生产工序</td><td>边角料，废胶桶</td></tr><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r><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able>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成型、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分条机、成型机、空压机等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工序	边角料，废胶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运营期	废气	成型、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噪声	分条机、成型机、空压机等	设备噪声																							
	固废	生产工序	边角料，废胶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空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引用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 9 月环境空气质量月报”数据“PM10：新乡市环境空气 PM₁₀月均浓度为 53 微克/立方米；PM2.5：新乡市环境空气 PM2.5 月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SO₂：9 月份新乡市环境空气 SO₂平均浓度 7 微克/立方米；NO₂：9 月份 NO₂平均浓度 23 微克/立方米；CO：9 月份 CO 平均浓度 1.355 毫克/立方米；O₃：9 月份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7 微克/立方米。”

另外，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评价还引用了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新乡市 2020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9	70	12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6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8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1.675mg/m ³	4mg/m ³	42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	超标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和O₃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河南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1]90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南侧约 6.3km 处的文岩渠，文岩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 2021 年第 1 期《新乡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月报》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达标情况
	COD	氨氮	总磷	
文岩渠封丘王堤断面	14	0.04	0.022	达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0	1.0	0.2	/

由上表可知，文岩渠封丘王堤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本次评价于 2021 年 10 月 12-13 日对厂界北侧、南侧进行了现场实测（东、西两侧紧邻厂房，不具备监测条件）。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昼间实测值	昼间标准值	夜间实测值	夜间标准值
北厂界	52/51	60	46/45	50
南厂界	49/48		45/44	

从上表得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4、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为报告表类别，属于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项目位于周边 500 米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声环境（厂界外 50m）、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E</th><th>N</th></tr><tr><td>大气环境</td><td>新城村</td><td>113.670108°</td><td>35.065481°</td><td>居民</td><td>2150 人</td><td>二级</td><td>S</td><td>476m</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大气环境	新城村	113.670108°	35.065481°	居民	2150 人	二级	S	476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名称	地理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E	N																																	
	大气环境	新城村	113.670108°	35.065481°	居民	2150 人	二级	S	476m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在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厂区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最 高 允 许 排 放 速 率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限 值	
			排 气 筒 高 度	二 级	监 控 点	浓 度
	非 甲 烷 总 烃	120mg/m³	15m	10kg/h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高 点	4.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无 组 织	
	非 甲 烷 总 烃	附件1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 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			附件2 排放建议值其他企业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特 别 排 放 限 值	限 值 含 义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 厂 房 外 设 置 监 控 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2、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 VOCs 为 0.0564t/a。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VOCs 需进行倍量替代。VOCs 从新乡市永华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源头替代产生的减排量剩余量 45.8458t 中替代，调剂给本项目 0.1128t/a；本项目替代后剩余量为 VOCs：45.73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摆放、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成型、烘干工序胶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用胶水为单组分环氧树脂胶，根据企业提供的胶黏剂MSDS说明书（附件7）及《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知，本项目用胶黏剂属于本体型胶黏剂，为低VOC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50g/Kg，本次评价按VOC含量最大5%全部挥发进行计算，项目用胶水量为4.8t/a，则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量为0.24t/a。 项目自动成型机在常温下操作，烘干箱加热温度 100℃左右，所以胶黏剂挥发有机废气主要在烘干工序，成型、烘干工序废气统一收集处理，故将量工序废气量合并计算。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烘干箱密闭操作（留有出气孔）。项目在自动成型机上方、烘干箱的出气孔、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形成负压收集，可有效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的废气经集气管道统一引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效率为 85%，年作业时间为 2000h，项目成型、烘干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table><tr><th>污染物</th><th>产生量</th><th>处理措施情况</th><th>有组织产生量</th><th>产生浓度</th><th>产生速率</th><th>排放量</th><th>排放浓度</th><th>排放速率</th></tr><tr><td>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d><td>0.24 t/a</td><td>车间密闭，烘箱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0%，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td><td>0.216 t/a</td><td>21.6mg/m³</td><td>0.108 kg/h</td><td>0.0324 t/a</td><td>3.2 mg/m³</td><td>0.016 kg/h</td></tr><tr><td colspan="9">未收集的量0.02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td></tr></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0.24 t/a	车间密闭，烘箱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0%，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	0.216 t/a	21.6mg/m³	0.108 kg/h	0.0324 t/a	3.2 mg/m³	0.016 kg/h	未收集的量0.02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措施情况	有组织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	0.24 t/a	车间密闭，烘箱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90%，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	0.216 t/a	21.6mg/m³	0.108 kg/h	0.0324 t/a	3.2 mg/m³	0.016 kg/h																											
未收集的量0.02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计)		理效率85%+15m 排气筒（DA001）																				
由计算结果知，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速率 0.016kg/h，排放浓度为 3.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的要求，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其他行业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 要求。 1.2、废气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colspan="5">排放口基本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高度 (m)</th><th>排气 筒内 径(m)</th><th>温度 (℃)</th><th>类型</th><th>地理坐标</th></tr><tr><td>DA001</td><td>15</td><td>0.35</td><td>20</td><td>一般排 放口</td><td>E 113.666138° N 35.07393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td></tr></table> 1.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线产生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该套设施运行稳定，去除效率高，运行费用低，适用于处理浓度较低的有机废气。利用UV光与触媒的作用，将废气中的水份、氧气裂解为强氧化剂，通过强氧化剂的作用，间接将废气中的VOCs 最终氧化为二氧化碳和水。未被处理的进入活性炭吸附层，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废气与其接触时，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净化。本技术具有适应性强、连续运行稳定可靠、运行成本低、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等优势，可彻底分解工业废气中有毒有害物质，经分解后的工业废气，可完全达到无害化排放。本项目采用该方法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限值要求。故处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35	20	一般排 放口	E 113.666138° N 35.0739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m)	排气 筒内 径(m)	温度 (℃)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35	20	一般排 放口	E 113.666138° N 35.0739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豫 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措施可行。

1.4、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计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4-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4.1
最低环境温度/℃		-18.9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计算结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 1h 地面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出现距离（m）
（DA001）	非甲烷总烃	1.720	2000	0.086	69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58.11	2000	2.905	9

（注：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 $2.0\text{mg}/\text{m}^3$ ）

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厂界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项目正常运营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

自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气筒
4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注：监测计划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适时调整。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企业用水情况，本项目人员用水取 30L/（d·人），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有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分条机、自动成型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75dB(A)之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这些噪声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评价要求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日常检修，厂房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源强、降噪措施等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等基本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
1	分条机	3 台	70	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降噪措施。	50	2400h
2	自动成型机	8 台	70		50	2000h
3	空压机	1 台	75		55	2400h
4	烘箱	4 台	60		40	2000h

3.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消声、隔声等措施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来判断达标情况，预测模式选用点源衰减模式和噪声叠加模式：

①点源衰减模式：

$$L_r=L_0-20\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_0 —距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_0 —声级为 L_0 点距声源距离， $r_0=1m$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10\lg(\sum 10^{0.1L_i})$$

式中： L —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 —声源数量。

结合厂房的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规定，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经预测，本项目各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项目仅昼间生产）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昼间	
东厂界	38.4	60	达标
西厂界	48.9		达标
北厂界	27.9		达标
南厂界	44.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项目正常运营产生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制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	1 次/季
注：监测计划应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适时调整。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排情况 （1）边角料 砂布分切工序会有废弃边角料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 （2）废胶桶 项目成型工序用到环氧树脂胶，会产生废胶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桶属于危废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需要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为保证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有效吸附量根据吸附气体的不同，吸附量约为 250g/kg~400g/kg，本次按 325g/kg 计，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为 0.56t/a，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74t/a。项目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实际更换周期根据项目具体生产情况确定），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评价要求，项目吸附用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kg 的柱状活性炭。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见下表。			

表 4-9 固体废物详情一览表											
序号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					
1	分切工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2	自动成型工序	废胶桶	危废	0.04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	0.74	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资源单位回收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5	生活垃圾桶、箱	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4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3个月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04t/a	成型工序	固态	树脂有机物	树脂有机物	半年	T/In	

注：T：毒性；In：感染性；C：腐蚀性；R：反应性；I：易燃性

4.2、环境管理要求

(1) 为避免固废在储存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建设单位设置 1 座 3m²一般固废暂存处，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一座 5m²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危废。评价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满足：

- a、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 b、建立管理台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c、暂存场所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

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东北侧	5m²	防渗编织袋/桶	0.74t/a	1 年
2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	0.02t/a	半年
(2) 危险废物收集 ①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②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盛装。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④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									

	(5)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企业危废暂存间应有相关管理制度：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贮存、转运和管理工作的，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等，并及时存档以备查阅。 5、地下水、土壤 5.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确定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项目不涉及重金属、酸性、碱性气体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沉降作用，对土壤环境影响甚微。 5.3、防治措施 为减轻或避免项目运营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控制措施，危废暂存间均做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露造成渗漏；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例行监测。 综上，本项目正常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几乎无影响。
--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物质，周围环境不存在环境风险因素。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操作，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12。

表 4-12 环保投资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	成型、烘干工序	有机废气	车间密闭、设备密闭，集气罩、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有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0.1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0.6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 3m ² 。	0.2
	危废	废胶桶、废活性炭	建设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若干。	0.1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型、烘干工序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 总烃	车间密闭、设备密 闭，集气罩、集气 管道+uv 光氧+活 性炭+15m 高排气 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4.0kg/h），同时满足豫环 攻坚办〔2017〕162 号 （8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 续噪声 级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 声、加强管理等综 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为切实保护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危废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 ②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日常活动中加强管理，防止污 染物泄漏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配备应急、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 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2、定期进行设备检查，以保证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 安全生产。 4、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 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 明确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落实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确保各 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			

	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厂区至少配置 1 名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2）排污许可 本项目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类别为“C3099”，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单位。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4）安装用电监控 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5）环境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将设置常规的监测设施和设备，并拟定期对工作场所和厂界进行环境监测。 （6）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均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车辆建立电子台账，厂区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存数据 6 个月以上。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新乡市晨洋磨料磨具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1500 万片百叶片磨料磨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采纳评价建议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64t/a		0.0564t/a	+0.0564t/a
废水	COD				/		/	/
	氨氮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4t/a		0.74t/a	+0.74t/a
	废胶桶				0.04t/a		0.04t/a	+0.0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1.5t/a	+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